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公司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孚日地产 100% 的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 4 亿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地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地产对公司新增其他应付款净额 1.93 亿元，孚日地产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5.93 亿元。公司补充审议了上述新增其他应付款事项；针对上述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 5.93 亿元，孚日地产、孚日控股与公司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

制定了相关还款计划，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贡勇 王蕊 张辉玉

2019 年 2 月 25 日